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188
16 April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三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 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 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 言	1 - 5	2
二、人权委员会的审议	6 - 8	3
三、各国提出的意见	9 - 37	3
四、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	38 - 40	9

* A/37/50/Rev.1

一、导 言

1.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1981年12月16日第36/162号决议回顾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反对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形成的；各国人民已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大会还回顾以前有关这项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若干有关国际文书，并强调一切基于种族或人种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都会危害世界和平、阻碍国与国间的友好联系和阻挠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

2.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重申这种思想和作法都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绝灭种族罪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3. 同一决议第7段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题为“对付一切基于种族或人种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4. 决议第8段请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所将进行的讨论的结果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 据此，秘书长于1982年1月29日向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就这项问题提出意见。到1982年4月2日为止，秘书长收到下列各国的复文：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以色列、摩洛哥、菲律宾、波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西班牙、苏丹和上沃尔特。此外，还收到一份美洲国家组织的复文。¹

¹ 所有各国复文均存档于联合国秘书处，备供参考。

二、人权委员会的审议

6. 人权委员会根据大会1971年12月18日第2839(XXVI)决议的规定, 从其1972年第二十八届会议开始即将题为“采取何种措施对付基于恐怖或煽动种族歧视或任何其他集体仇恨形式的思想和作法的问题”列入议程。

7. 遵照大会第36/162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题为“对付一切基于种族或人种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 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项目。

8. 人权委员会在1982年3月11日第60次会议上开始审议这个项目。在该次会议上,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介绍了一项有关这项项目的决议草案(E/CN.4/1982/L.53), 担任提案国的还有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在同一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提出了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荷兰为提案国的决议草案(E/CN.4/1982/L.69)的修正案。人权委员会决定延到第三十九届会议当这个项目得到较高优先时再讨论这个项目并采取行动。²

三、各国提出的意见

9.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指出, 它一向支持采取有效措施来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重现的威胁, 以及基于种族偏狭性、仇恨和恐怖的一切其他形式的、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白俄罗斯政府回顾它在纳粹和法西斯政权统治下所经历的苦难。它对某些国家最近国内新法西斯和种族主义活动的猖獗情况深感忧虑, 并指出迫切需要将这项问题在联合国提出, 以便通过国际和国家一级的有效措施, 对抗这种危险趋势。白俄罗斯政府提出它认为需要在联合国范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2年, 补编第2号》(E/1982/12)。

畴内加以广泛讨论对抗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的领域。

10. 白俄罗斯政府建议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采取下列措施：

- (a) 拟订法律禁止团体和组织拥护或实际参与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或其他基于种族偏狭性、集体仇恨和恐怖的类似思想的活动；
- (b) 应用各种手段，包括教育系统和大众传播工具加强揭露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绝灭种族、种族隔离的思想和作法和其他基于种族偏狭性，集体仇恨或恐怖的思想；
- (c) 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出版和散发揭露上述各种思想和作法的真面目的材料。

11. 白俄罗斯政府强调需要采取国家一级的适当行动。在这方面，它认为联合国应当呼吁尚未加入有关国际文书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白俄罗斯政府指出，该国的社会关系体系和当前的法律使基于种族偏狭性、仇恨和恐怖的思想 and 作法完全没有出现的可能。

12. 塞浦路斯政府指出，该国从未有过纳粹或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组织。该国政府强调需要采取实际措施，以便禁止纳粹、法西斯和新法西斯组织以及对抗一切暴力和政治恐怖的形式。

13. 该国政府认为，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都应停止与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经济和军事合作，并停止向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这是促使停止其种族主义政策的有效手段。

14. 该国政府指出，在其学校而特别在其公民课中一直教导学生各国人民合作和了解的原则。它指出，该国青年了解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 and 所有其他类似政治思想的危险。

1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指出，鉴于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有死灰复燃的倾向，鉴于恐怖主义政权继续推行法西斯作法，国家和国际两级有必要采取强有力的反措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并指出，它已批准了各项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件，并制定了必要的法律条例，所有这些都得到严格执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坚决在全世界反对所有新法西斯主义活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认为，在加强和平，确保和平共存，发展世界各国人民之间基于平等的友好关系和促进实现裁军等方面每前进一步，都同时协助了停止法西斯主义思想和作法扩散的战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建议以下几点：

(a) 国家和国际两级逐步制订法律文件，是绝对必要的；

(b) 所有国家公开宣布，任何煽动种族互不容忍，任何鼓励战争的宣传，都要受法律制裁，以此来执行大会关于种族不容忍和战争宣传的第 36/162 号决议提出的各项要求；

(c) 确保在制止种族主义宣传的同时，要以和平、基于和平与平等的合作、平等、权利平等和社会进步的精神，向全人类作好教育工作。任何人不得以出版自由和新闻自由原则为借口，散播有利于破坏人权的理论；

(d) 尚未加入大会第 36/162 号决议所提到各项有关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应该加入这些公约。

16. 回顾到纳粹主义的根基就是仇恨犹太人和犹太文化，以色列政府指出，它从根本上反对一切形式和一切表现的纳粹主义。以色列政府表示，它已特别针对纳粹主义颁布了下列法律措施：(a) 1950 年关于（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犯罪法；(b) 1950 年关于纳粹主义和（惩治）纳粹勾结者法，1963 年修正。

17. 以色列政府批准了《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或种族歧视公约》。以色列并签署了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目前正在进行批准手续。

18. 以色列的教育制度包括反对纳粹主义危险的教育；以色列各级学校都设有关于纳粹的罪行特别是大屠杀的必修历史课。此外，政府并通过法律，成立了烈士和英雄纪念局，称为耶德瓦士姆，其工作任务是举办纪念纳粹灭绝种族大屠杀受害者的活动，和举办宣传反抗纳粹压迫者英雄事迹的活动。

19. 以色列定每年一日为纳粹受害烈士纪念日，称为油姆哈说亚日。

20. 凡要求协助找寻、逮捕纳粹战犯和使其受法律制裁，或要求协助压制世界各地的新纳粹活动的，以色列都尽量给予一切可能的帮助。

21. 以色列政府建议全世界采用类似他们所有的教育方案，使世界人民下决心消除新纳粹主义和恐怖主义。

22. 摩洛哥政府表示，摩洛哥政治制度是建立在君主立宪政体的基础上，它坚持不懈地反抗各种形式的殖民主义、专制和镇压，反对基于极权主义、偏执、仇恨和种族恐怖的种种意识形态和作法。早在保护国管辖之下，摩洛哥人民就已不屈不挠地拿起武器，反抗纳粹政权和法西斯政权。

23. 摩洛哥政府认为，摩洛哥的法律基本上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它已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24. 摩洛哥已承诺遵守上述公约的各项规定并也定期提交报告，由此证明，它不仅投票赞成大会第36/162号决议而且还确实采取措施来执行各项规定。

25. 菲律宾政府报告，该国不存在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不存在一切基于种族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 菲律宾政府指出，该国现有的民主制度，例如选举制度、法治和正当程序、司法独立、普遍教育、代表和民主立法机关，以及必要的各项人权保障制度，等等，有效地制止了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及有关活动的出现和发展。 此外，定期举行的普选、以一整套社会经济发展措施为支柱的菲律宾法律架构的清白和完整，以及政府在各领域提供充分的服务这一事实，加上积极活跃的新闻体制，这些条件，这种环境，在菲律宾形成了一种形势，使这些不正的思想难于在菲律宾人民中找到市场。

26. 尤其是，菲律宾政府的教育制度——具有普遍性和民主的性质——为人民群众拥有高文化水平、具有强烈的公民觉悟、为面向公民的发展，创造了适当的和积极的条件。 所有这些都是同上述的思想作斗争的重要武器。

27. 至于将要采取的、反对这些不正思想的措施方面，菲律宾政府赞扬1980年5月19日至30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讨论会³通过的各项结论和建议，特别是结论1至4、7、9、12、13、22、23、28和35以及建议4、5、7。 同样地，菲律宾政府认为1980年11月4日至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从事种族关系体制教学的大学教授和主任关于种族歧视问题的教学问题圆桌讨论会通过的结论4至9和11，以及建议1至3，是同审议中的问题有直接的、切时的关系的。

28. 波兰政府回顾了该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所受到的法西斯主义者的侵略和占领，强调了一点的重要性，即需要在各级发起和推行有效的措施，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复活，对抗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这些类似的思想主义。

³ 讨论会——促成种族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及其他因素，以及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增强了或消灭了的调查 (ST/HR/SER, A/7)。

29. 波兰政府回顾到它对此种措施所作的支持，并表示关切地注意到在若干国家，法西斯主义者加强了活动，并在国际上互相协调此种活动。波兰政府谴责种族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这种活动，特别是在南非境内的此种活动。波兰政府认为有迫切需要通过对反人类的犯罪进行起诉和惩罚，通过批准或加入这方面现有的国际文件，以阻止此种作法的扩增。波兰政府的意见认为，最理想的是由联合国拟订一项宣言，谴责所有这些思想的一切表现，并宣布9月1日为“向法西斯主义进行战斗国际日”，以强调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为人类带来的苦难和损失。

3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表示支持以保护和保障人命免受政治偏执及迫害暴行为目标的大会第36/162号决议。它还表示，其政治制度完全民主，每人的权利都得到应有的尊重——各项权利均得到法律的执行和保障。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不支持，也不宽恕第36/162号决议第7段提到的做法，即为达到政治、种族或民族排他性，利用执偏、仇恨和恐怖来贬低人格。

31. 西班牙政府表示，它已批准下列几个国际文书：《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欧洲人权公约》。提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宪法所保障的几项权利时，西班牙政府指出，宪法前言已载明其目的：“保证民主式的共存及确保立宪国依照法律表达人民的意愿”。它还特别提到宪法第22条第1款。该款承认自由结社的权利，但是认为，目标和活动不法的结社为非法；它禁止秘密结社，禁止有军事辅助性的结社。西班牙政府表示，1980年5月21日对查禁极权意识形态和做法的刑法作出了修正，以便载明关于违犯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规定。西班牙政府表示，新的刑法第600条把推行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结社列为不法结社。

32. 苏丹政府表示，苏丹没有就禁止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活动制订明确的立法。

33. 苏丹政府认为，1973年苏丹宪法、刑法及其他行政、立法措施均已充分载明正在审议的问题。

34. 上沃尔特政府表示，只要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不采取现行案文规定惩罚的行动或言行失检，上沃尔特刑法不视它们为不法行为或罪行，并也同样处理以不容异己和仇恨为基础的其他意识形态和极权做法。至于恐怖行为，如果在这种行为之前或之后对人身或财产采取暴行，则构成刑事。

35. 种族歧视不过是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的一部分，这方面要注意的是，1960年11月30日至1980年11月25日上沃尔特的三项宪法均已宣布人人平等的原则，不分种族、人种、性别和宗教；这三项宪法已订有司法起诉来对付这方面的歧视本人。

36. 上沃尔特政府提出了上沃尔特刑法处理恐怖主义和种族歧视方面的刑事法规（第1、21、28、29和44条）。上沃尔特政府还表示，这一套刑事法规已足以制止上沃尔特共和国的种族歧视行为，因此，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时，无须作全面立法改革。

37. 上沃尔特政府表示，上沃尔特共和国在外交活动上特别斥责种族隔离。上沃尔特代表团在大会各届会议上一再斥责种族隔离，支持对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经济和外交制裁的决议。

四、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

美洲国家组织

38. 美洲国家组织表示，按照《美洲人权公约》第13条第5款，各缔约国视这种活动为法律可惩罚的犯法行为。

39. 《公约》第5款载明：“宣传战争及标榜国籍、种族或宗教仇恨，以种族、肤色、宗教、语言或国籍来源为理由，对任何人或任何集团煽动非法暴力或任何其他非法行动的主张，均应视为法律可惩罚的犯法行为”。

40. 美洲国家组织表示，目前29个成员国中有17个成员国已是上述美洲公约的缔约国。